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教〔2016〕2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1〕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16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

保，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下简称“主

资产对外投资和出

级事业单位负责本

完整、投资回报、风险控制、跟踪管理

**第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市级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的除外。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权限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的批复，是市级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

记和抵押的必备证明文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

(二)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三)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改革方向；

(四)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政策；

(五)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划；

(六)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目标；

(七)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八)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原则；

(九)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十)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十一)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十二)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市财政局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国有资产的配置、验收入库、分配、保管、维修、转移、归还、盘点和报告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按照批复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经济购置，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不需政府采购的资产购置，单位内部应严格建立采购与付款程序，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质量关。购置验收合格物资应及时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市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归还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归还。

**第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

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并

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上年末单位的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 (二) 上年末单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 (三) 违规设立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尚待纠正的；
- (四) 其他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

第二十五条 下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产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 (三)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证；

送交会议纪要复印件;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批准  
后，自被投资企业完成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  
公司章程、出资证明和相关投资协议等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  
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五)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产出租是指市级事业单位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本办法规定的资产出借是指市级事业单位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在一个月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出租、出借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三)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市级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市级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六)市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承租(借)方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八)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经批准后,方可与承租(借)方正式签订租赁(借)合同或协议,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

中如实填报出租、出借收入。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市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二)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产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的；

(四)截留资产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资产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将本办法出台前尚未申报的对外投资，按要求附相关材料后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发文形式正式报市

未按规定申报的对外投资不得擅自进行增资或处置。

**第五十八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财政局

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部门所属事  
业单位  
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失密和泄密。

防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

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